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彭至宇

電話：(03) 8225672

傳真：(03) 8225684
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00238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歲出預算分配應行注意事項、111及110年度歲出預算分配應行注意事項
比較對照表 (376550000A_1100238058_ATTACHMENT1.pdf、
376550000A_1100238058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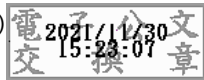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111年度歲出預算分配應行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貳章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另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110年度歲出預算分配應行注意事項」自111年1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



110/11/30



1100005242